

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度 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勐焕街道办事处、遮放农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 2021 年度芒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 附件： 1. 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2. 芒市纳入政务公开考核单位名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 序号 | 指标完成情况 | 分值 | 评分标准 | 查验方法 |
|--|-------------------|----|---|---------------------|
| 1 | 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设置情况 | 6 | 1. 明确 1 名领导分管政务公开工作 2 分； 2. 有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 2 分； 3. 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领导小组 2 分。 (分管领导及涉及人员岗位不变的机构可以不做调整) | 查看政府网站单位专栏及日常工作掌握情况 |
| 2 | 栏目空白 | 6 | 考核年度内有空白栏目 1 个扣 2 分。 | 查看政府网站单位专栏 |
| 3 | 信息公开专栏信息发布数量 | 40 | 一、设置有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栏目的单位： (一) 大于 180 条(含 180 条)以上得 40 分； (二) 大于 150 条(含 150 条)小于 180 条得 35 分； (三) 小于 150 条得 25 分。 其中：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栏目信息发布数量： ① 大于 30 条(含 30 条)不扣分； ② 大于 20 条(含 20 条)小于 30 条扣 3 分； ③ 小于 20 条的扣 5 分。 二、市直一般单位： (一) 大于 150 条(含 150 条)以上得 40 分； (二) 大于 120 条(含 120 条)小于 150 条得 35 分； (三) 小于 120 条得 25 分。 | 查看政府网站单位专栏 |
| 4 | 信息公开专栏、政务新媒体被通报情况 | 10 | 1. 被国务院办公厅通报 1 次扣 10 分； 2. 被省政府办公厅通报 1 次扣 5 分； 3. 被州政府办公室通报 1 次扣 3 分。 | 查看每季度政府网站抽查通报文件 |
| 5 | 文件及解读 | 10 | 1. 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的单位(涉及 26 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制定的市直部门)：解读 1 次得 2 分，解读 2 次得 5 分，解读 3 次及以上得 10 分； 2. 乡镇(街道、农场)和市直一般单位：至少有 1 次解读，未解读扣 10 分。 | 查看政府网站单位专栏 |
| 6 | 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 3 | 按时报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表的得 3 分；未按时报送的扣 3 分。 | 查看政府网站单位专栏及日常工作掌握情况 |
| 7 | 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3 | 1. 按时报送但未按时公开或按时公开但未按时报送的扣 1 分； 2. 未按时报送且未按时公开的扣 3 分。 (年度报告报送时间另行通知) | 查看政府网站单位专栏及日常工作掌握情况 |
| 8 |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更新 | 2 | 未按要求更新的一次扣 1 分。 | 查看政府网站单位专栏 |
| 9 | 自查自评 | 10 | 按照各单位提交的自查自评报告自评分乘以 10% 计分，未按时提交的扣 10 分。(自查自评报告报送时间另行通知) | 各单位按时提交 |
| 10 | 日常工作完成情况 | 10 | 1. 日常材料报送：未完成 1 次 1 分； 2. 信息公开专栏、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未按时间要求完成(即：出现超时更新情况) 1 次扣 1 分。 3. 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未公开的扣 2 分。 | 根据日常工作掌握情况 |
| <p>加分情况：单位信息公开专栏信息发布数量大于 700 条(含 700 条)的加 5 分；大于 600 条(含 600 条)小于 700 条的加 3 分；大于 500 条(含 500 条)小于 600 条的加 1 分；其他情况不加分。</p> | | | | |

注：考核指标涉及数据统计的时间段为：2021 年 01 月 0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涉及扣分的项目，扣完为止。

附件 2

芒市纳入政务公开考核单位名单

1.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2. 芒市乡村振兴局
3. 芒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4. 芒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 芒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6. 芒市工业和商务科技局
7. 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 芒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9. 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芒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11. 芒市搬迁安置办公室
12. 芒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3. 芒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4. 芒市文化和旅游局
15. 芒市林业和草原局
16. 芒市工业园管委会
17. 芒市农业农村局
18. 芒市自然资源局
19. 芒市教育体育局
20. 芒市卫生健康局
21. 芒市交通运输局
22. 芒市应急管理局
23. 芒市医疗保障局
24. 芒市投资促进局
25. 芒市防震减灾局
26. 芒市公安局
27. 芒市民政局
28. 芒市财政局
29. 芒市水利局
30. 芒市司法局
31. 芒市统计局
32. 芒市审计局
33. 芒市镇人民政府
34. 风平镇人民政府
35. 遮放镇人民政府
36. 勐戛镇人民政府
37. 芒海镇人民政府
38. 轩岗乡人民政府
39. 江东乡人民政府
40. 中山乡人民政府
41. 西山乡人民政府
42. 勐焕街道办事处
43. 遮放农场管委会
44. 三台山乡人民政府
45. 五岔路乡人民政府
46. 芒市税务局